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,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控股子公司浙江普洛康 裕制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康裕制药")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(以下简称 "药监局")下发的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(Ⅱ)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。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药品注册批准情况
- 1、产品名称: 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(II)
- 2、剂型: 片剂
- 3、规格: 150mg
- 4、补充申请事项:新增 150mg 规格
- 5、上市许可持有人: 浙江普洛康裕制药有限公司
- 6、通知书编号: 2024B05020
- 7、药品批准文号: 国药准字 H20247260
- 8、审批结论: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及有关规定,经审查, 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,批准本品新增 150mg 规格的补充 申请事项,发给药品批准文号。
 - 二、药品其他相关情况

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(II)用于治疗抑郁症。根据相关数据显示,盐酸安非 他酮口服剂型在国内近五年销售额持续上升,2023年销售额达到1.22亿元。

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(II)(规格:300mg)已于2023年取得药监局核准签 发的《药品注册证书》,并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。(公告编号: 2023-50)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盐酸安非他酮缓释片(II)累计投入的研发费用为人民 币 1976,65 万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产品是采用中美双报的策略布局,并具备原料药+制剂一体化的竞争优势。 公司已有该产品 300mg 规格上市,此次新增获批 150mg 规格,可为该品种的市场 推广提供更多选择,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国内市场;同时,也丰富了公司缓控释 制剂产品管线,进一步优化了公司制剂产品结构,提升了公司制剂市场竞争力, 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一直高度重视药品研发,并非常注重药品研发、制造及销售等环节的质量、安全和合规。但是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可能会受到政策法规、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,注意防范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05日